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落实情况

1、2011年8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95号）。

主要内容：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6千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没有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直至2011年8月23日才将募集资金归还完毕。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9月9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的公告》（2011-021）。

2、2015 年 4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27 号）。

主要内容：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05,362,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详细说明确定本次方案的理由、决策过程、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并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回复》。

3、2015 年 4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18 号）。

主要内容：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05,362,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交易所对该公告披露前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请公司就信息保密情况及附件所列账户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

4、2016 年 3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副总经理成艳发出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艳的监管函》（中小板管函【2016】第 33 号）。

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成艳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买入公司股票 49,600 股，交易金额为 337,868 元。

成艳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对成艳进行了教育，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强调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到公司证券部进行报备，知晓相关买卖风险，进行规范的操作。

5、2016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07号）。

主要内容：2016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2014年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姜天武及股东李建伟、李菁、李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等股东”）签定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由上述银行为公司优质经销商提供贷款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控股股东等股东对经销商的逾期贷款承担代偿责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先行承担了代偿责任。201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等股东与浦发银行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对经销商的逾期贷款承担代偿责任，控股股东等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与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的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

（1）根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经销商的逾期贷款应由控股股东等股东承担代偿责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公司先行承担代偿责任，请结合协议约定的代偿和追偿流程，说明公司先行承担代偿责任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2）请逐年列示公司对经销商的逾期贷款承担先行代偿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金额、追偿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偿款项未收回的情形等，说明公司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以临时公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认为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向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6-036)。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